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219  
聯絡人：應維新  
電 話：04-37061341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行政院環保署函、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0041075A00\_ATTCH1.pdf、0041075A00\_ATTCH2.pdf、0041075A00\_ATTCH3.pdf、0041075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草案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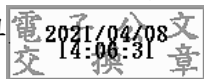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45219號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三、旨揭公告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施行，將笑氣（一氧化二氮）列為首度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本次為第一次修正。鑑於109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



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